

弋阳至南丰高速公路（南城段）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告的安排，本政府组织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民政、龙湖区等部门，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在南城县龙湖区风洲村上排村小组、风洲亭村小组、里青源村小组、风洲村小组及村委会；蔡坊村东门前村小组、贯笛村小组、第二村小组及村委会；龙湖区株源村小组、谢家组、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村小组及村委会；五角口村维上村小组、沙源村小组、新建村小组、刘家排村小组、港口村小组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。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范围

土地座落：南城县龙湖区风洲村上排村小组、风洲亭村小组、里青源村小组、风洲村小组及村委会；蔡坊村东门前村小组、贯笛村小组、第二村小组及村委会；龙湖区株源村小组、谢家组、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村小组及村委会；五角口村维上村小组、沙源村小组、新建村小组、刘家排村小组、港口村小组（具体拟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）。

二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地涉及南城县龙湖区风洲村上排村小组、风洲亭村小组、里青源村小组、风洲村小组及村委会；蔡坊村东门前村小组、贯笛村小组、第二村小组及村委会；龙湖区株源村小组、谢家组、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村小组及村委会；五角口村维上村小组、沙源村小组、新建村小组、刘家排村小组、港口村小组。

三、调查结果

（一）土地情况

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，本次拟征地面积1359.939亩。其中：耕地273.336亩、林地1041.946亩、园地22.767亩、其他农用地18.49亩，建设用地2.17亩，未利用地1.23亩，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，（见附件3）。

四、异议处理办法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凭相关证据材料在公告期限内口头或书面提出复核申请，对口头提出的申请予以记录。参加调查的单位将予以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

附件：1. 拟征地红线图

2.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（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）

3.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（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）

联系单位：南城县自然资源局、南城县龙湖区人民政府

联系地点：南城县自然资源局、南城县龙湖区人民政府

联系人员：刘晶、江水平、罗国庚

联系电话：13879435950、13907040903、13507942785

